关于《兰溪市科技信贷管理办法（暂行）》的起草说明

一、制订依据说明

金华市人民政府印发《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金政发〔2021〕7号）；2021年12月21日，金华市科学技术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金华市区科技信贷管理办法》（金市科〔2021〕72号），作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金政发〔2021〕7号）第十二款“强化科技金融”的实施细则。根据兰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兰政发〔2021〕21号）并参照金华市实施细则，制定了《兰溪市科技信贷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制订过程说明

**1.起草情况说明。**2021年12月，科技局会同金融办参照金华市印发的《金华市区科技信贷管理办法》，拟定了《兰溪市科技信贷管理办法（暂行）》（初稿）。

**2.部门协调情况。**2021年12月24日，由市科技局、市金融办牵头，组织市财政局、人行兰溪支行、兰溪市银保监组等部门以及工行、建行、农行、金华银行、农商行、越商银行、宁波银行等七家银行召开座谈会，对《科技信贷管理办法（暂行）》（初稿）进行了讨论和修改。

**5.起草单位合法性初审情况。**本《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1月17日通过了市科技局综合科的合法性审查，提出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均已采纳。

**6.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情况。**本《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 1月19日通过了司法局法制工作机构的合法性审查（兰司法审〔2022〕 第2号），提出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均已采纳。

**7.会议审议情况。**《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2022〕7号研究通过。

三、文件主要内容

**1.科技信贷支持对象**

在兰溪市注册并纳税的科技型企业，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灌木丛计划”达标企业。

**2.合作银行与担保机构**

合作银行是指依法设立并经营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银行应设有服务科技企业的机构或部门，或有专门服务于科技型企业的贷款产品，合作银行名单由市科技、金融等部门联审后公布。担保机构是指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3.贷款用途**

明确科技信贷用于研发相关的活动，仅限用于企业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及与之相关的设备和原辅材料购买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有价证券、股票、期货、股本权益性投资等投资经营活动。违反规定的，合作银行有权根据贷款合同提前解除贷款合同并收回贷款本息。

**4.贷款期限利率**

单笔科技贷款期限原则上为1年至2年期。实行优惠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同类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50个基点。纯信用方式发放的科技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同类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加250个基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除利息、担保费以外，银行和担保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与科技信贷相挂钩的附加费用。

**5.贴息补助方式**

企业获得纯信用科技信贷并按期正常付息、还贷的，给予上年末一年期贷款LPR利率50%的贴息补助。企业获得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科技信贷，并按期正常付息、还贷的，给予上年末一年期贷款LPR利率10%的贴息补助。单个企业在贷款合同期限届满年度内，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抵（质）押贷款不享受贴息政策。

由市科技局、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金华银保监分局兰溪监管组每半年组织一次科技信贷贴息补助的材料联审。

**6.不享受贴息补助情况**

享受“一企一策”政策的企业，在“一企一策”政策执行期间发生的科技信贷，不享受贴息补助。